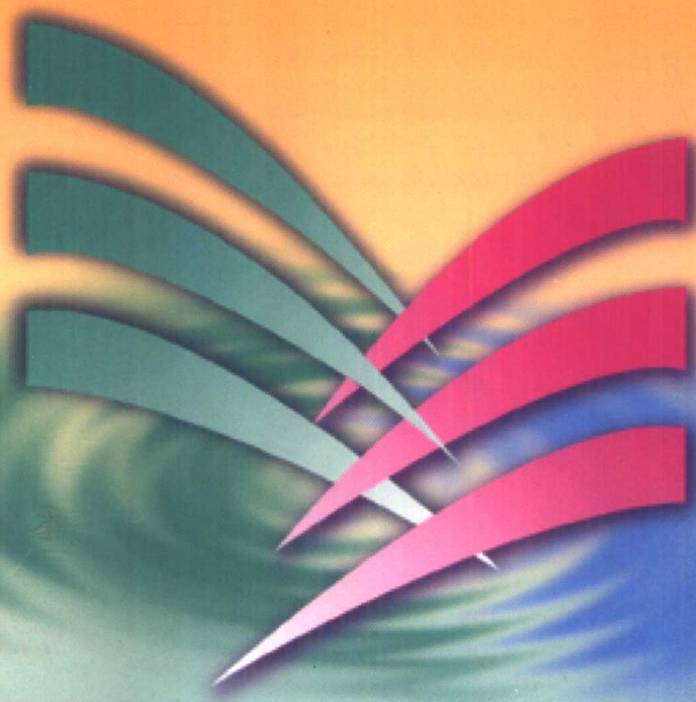




主编 郑杭生
谷春德

马克思主义人权 理论与实践

中国检察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

主 编：郑杭生 谷春德

撰稿人：(依姓氏笔划为序)

朱力宇	谷春德	辛向前
郑杭生	杨晓青	胡正勇
曹红英	曾 斌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郑杭生,谷春德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7

ISBN 7-80086-440-5

I. 马… II. ①郑… ②谷… III. 马克思主义-人权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432 号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

郑杭生 谷春德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广益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375 印张 214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199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086-440-5/D·441

定价:15.00 元

序 言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一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专项科研课题的一项成果。该项目开始于1992年,完成于1996年。

本书旨在较为系统地分析、研究和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不同时期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杰出代表的人权思想及其发展和运用,最后归结到以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为指导的、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的建设。这就是本书二十一章的主要内容和线索。本书尽管雅俗共赏,但属研究性的著作,不同于一般的语录汇集。

本书表明,马克思主义的人权思想是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由于情况的变化,它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占有更为明确、更为显著的地位。

本书还表明,存在着两种人权观,正如存在着两种民主观、两种自由观一样,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和西方资本主义的人权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没有一个不对西方资产阶级的人权观进行批评的,也没有一个不揭露其虚伪性和欺骗性的。这是不奇怪的,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正是在纠正西方人权观的缺陷中建立起来的,所以划清两种人权观的界限是十分重要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破”和“立”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又是有不同的侧重的。大体说来,马克思、恩格斯由于所处的环境,侧重在“破”,用很大的力量来揭露资产阶级

人权观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到列宁、毛泽东，特别是邓小平，“立”的份量，逐渐增多，逐渐成为主导方面。在掌握政权以后，必须重在建设。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有没有人权思想、讲不讲人权不很清楚，而西方国家把“民主、自由、人权”当作他们的专利品、垄断物进行持续不断的宣传以及对我国人权状况的无所不用其极的攻击，更是用假象加深了这种误解和疑惑。本书定名为《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无疑主要是正面阐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不同时期马克思主义杰出代表的人权思想及其发展和运用，同时也是希望对澄清上述误解和疑或有所帮助。在这个意义上，本书也有某种正本清源的作用。

我认为，上述误解和疑惑造成中，也包含着我们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主要是一个思维方法的问题。过去，往往把“民主”、“自由”、“人权”这些词本身就看作是“资产阶级”的。这样必然产生两个后果：既把“民主、自由、人权”的专利权拱手让给别人，同时又限制了自己的手脚，束缚了自己的思路，不仅自己不敢用，还批评别人用，好像一用（也不管怎么用）轻则“受资产阶级观点的影响”，重则“贩卖资产阶级观点”。其实，词本身并无所谓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别。问题是用什么样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加以使用。而且，任何词都可以被滥用，但那是纠正滥用的问题，而不是禁止使用这个词的问题，因为任何词都可以被滥用。总之，要从以某个词本身作为某种标准来划界的思维和做法，转到对这个词所代表的不同观点进行具体分析、划清界限的思维方式和做法上来。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一书，只是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完成的众多的课题中的一个。作为兼任的中心主任，在本书出版之际，我愿意对人大人权研究中心略作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成立于1991年10月8日。作为一个跨系所的学术研究组织，参加的成员有来自法律系、社会学

系、国际政治系等系所的学者。成立以来,人大人权研究中心在人权理论研究、人权知识的普及、人权教育的开展、人权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权问题的对外交往等方面,都做了一些工作。

就人权理论研究来说,人大人权研究中心承担并完成了多项研究课题。已经出版了《人权的理论与实践》(谷春德,1991.11,陕西人民出版社)、《人权新论》(郑杭生、谷春德,1993.11,中国青年出版社)、《人权史话》(郑杭生、谷春德,1994.1,北京出版社)、《人权史话》(修订本)(郑杭生、谷春德,1995.12,北京出版社)等专著;发表了100余篇有关人权的文章。其中,《人权史话》(修订本)在1996年先后获得了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优秀图书奖和北京市第四届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此外,人大人权研究中心承担的“九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研究”、中国人权研究会专项“中国人权事业的新进展”等,也已经启动。为了交流研究成果、活跃研究气氛,人大人权研究中心还在1991年主持召开了首都高校人权理论研讨会;在1993年同北京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召开了全国人权理论研讨会。

就参与实际活动和普及人权知识来说,1991年参与了《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的起草和定稿工作,参与了《西藏主权的归属和人权问题》白皮书的座谈讨论,所提的一些意见为白皮书所吸取;1994年参与了在大众传媒上对《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第二个人权白皮书)的讲解;1994年和1995年在《法制日报》、《光明日报》、《高教理论战线》等报刊上发表文章,批驳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中中国部分对我国司法制度的攻击;1995年9月,人大人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提供了《中国妇女人权的法律保障》的论文,并批驳了一些反华组织对我国人权的种种攻击。

就国际交往来说,1993年11月,人大人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代表团,在德国波恩召开的《中德人权研讨会》上,就中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提交了论文,并在会

上发了言。1994年11月,人大人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参加了中国人权研究会和外交部组织的同来访的荷兰外交部长座谈人权问题的活动,在发言中说明了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观点。此外,人大人权研究中心还多次接待了美国、澳大利亚、苏丹、日本、波兰等国的学者来访,同他们座谈人权问题,交流了观点和资料。

就人权教育来说,人民大学在给全校博士研究生开的课程中,有国际人权思潮的内容。1996年12月9日,人大人权研究中心接到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通知:人大人权研究中心将被列入第四版“世界人权研究和培训机均名录”,说“现接教科文组织人权、民主与和平处来函,告知贵会(中心)将被列入新版名录,台湾一人权机构将从新版中删除。”现在,人大人权研究中心正在作接受外国学者来进修和培训的准备工作。

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与实践》一书出版之际,我要衷心地感谢我在人大人权研究中心的同事们,特别是谷春德教授,是他们的努力和合作,才使中心的工作如此富有成果,才使上述多项活动得以开展、多项计划得以实现。谷春德教授是中心的另一位主任,所有这些都是在他具体组织实施的。与此同时,他自己还写了不少论著。我相信,在人大人权研究中心愉快和实干的氛围中,今后将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将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自己一点应有的贡献。

中国社会主义的人权事业,确实任重而道远。一方面,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总的看来,我国的人权事业,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看不到这一点是不全面的。同时,确实也存在着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发生了不少不该发生的事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的那些事情,看不到这一点同样是不全面的。此外,我们不少领导干部的人权意识还有待于加强。一句话,我们国家在人权方面确实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另一方面,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把人权作为“西化”和“分化”我国的手段,当作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

战的工具,当作对我国施加压力、干涉内政的藉口。所以,在人权问题上,我们面临建设和自卫的双重任务。我衷心希望人大人权研究中心把已经取得的成绩当作零起点,继续前进,下一个五年比起过去五年取得更大的成绩!

郑杭生

1997年1月31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6)
一、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	(6)
(一)经济条件	(7)
(二)政治条件	(7)
(三)思想条件	(10)
二、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12)
(一)形成时期	(12)
(二)成熟时期	(15)
(三)发展时期	(17)
三、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的基本特征	(18)
(一)具有科学的内容和理论基础	(18)
(二)具有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性	(20)
(三)具有彻底的革命性	(23)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权的基本观点	(26)
一、人权的出现及其基本含义	(26)
二、人权的历史性	(29)
三、人权的社会性	(32)
四、人权的阶级性	(36)
五、人权的具体性和相对性	(38)
六、人权的物质制约性和发展性	(41)
第三章 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进步性和局限性	(47)
一、资产阶级人权是顺应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产	

生的·····	(47)
二、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进步性·····	(48)
(一)是反对封建特权和神权的理论武器·····	(49)
(二)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扫清了障碍·····	(50)
(三)促进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建设·····	(51)
三、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局限性·····	(52)
(一)时代的局限·····	(52)
(二)资产阶级国家制度对人权的局限·····	(53)
(三)阶级的局限·····	(54)
四、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和实质·····	(54)
(一)资产阶级人权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它必然是少数人的特权·····	(56)
(二)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财产权等人权对无产阶级只是一种形式,被严格限制在对资本有利的范围以内·····	(57)
(三)资本扩张决定了民族权利不可能平等·····	(58)
第四章 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斗争·····	(60)
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人权为自己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	(60)
二、无产阶级革命与人权·····	(62)
三、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革命实践·····	(65)
(一)1848年革命与人权·····	(65)
(二)第一国际与人权·····	(66)
(三)巴黎公社与人权·····	(68)
第五章 《论犹太人问题》中的人权思想·····	(72)
一、写作的历史背景和目的·····	(72)
二、人权的定义·····	(73)
三、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	(74)
四、只有人类解放,人权才能获得最终实现·····	(75)

第六章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人权思想	(78)
一、写作的历史背景和目的	(78)
二、从人的“类本质”的普遍人权观到“现实的个人”的 人权观	(79)
三、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80)
四、人权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历史地发展着	(81)
第七章 《资本论》中的人权思想	(83)
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是以对人权的肆意践踏为 前提	(83)
(一)残酷掠夺,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	(84)
(二)血腥的法律造成雇佣劳动所必需的纪律	(85)
(三)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使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超过了 道德的和生理的极限	(86)
二、自由的思想	(88)
(一)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 繁荣起来	(88)
(二)自由的限制问题	(89)
(三)自由的发展问题	(89)
三、资产阶级自由平等的实质	(91)
(一)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再生产的 必然要求	(91)
(二)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只存在于商品交换 领域之内	(93)
(三)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	(94)
第八章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英国工人阶级人权 状况的真实报告	(96)
一、英国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连起码的生存权都 不可能得到保障	(96)
二、英国工人阶级未能享有社会和政治权利	(100)

三、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是争取全人类的彻底解放	(103)
第九章 《反杜林论》中的平等、自由和人权思想	(105)
一、自然界和人类历史是一个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	(105)
二、平等和自由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	(107)
三、对杜林平等观的批判和对无产阶级平等观的阐释	(111)
四、无产阶级自由观的基本内容	(115)
第十章 列宁对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和人权实质的揭露 和批判	(117)
一、对资产阶级民主实质的揭露	(117)
二、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实质的揭露	(121)
三、对资产阶级人性论的批判	(124)
四、对维护资产阶级人权的法律制度的批判	(125)
第十一章 列宁论无产阶级民主、自由和人权	(127)
一、无产阶级民主	(127)
二、无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	(131)
第十二章 民族问题和民族自决权	(135)
一、1905 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时期	(136)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至十月革命胜利的时期	(139)
三、十月革命胜利后至列宁逝世时期	(141)
第十三章 列宁领导苏维埃国家进行的社会主义人权 的立法和实践	(145)
一、1917 年 11 月 7 日彼得格勒武装起义到 1918 年春	(145)
二、1918 年春到 1920 年底	(148)
三、1921 年初到 1924 年 1 月列宁逝世	(152)
第十四章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中的人权 思想	(162)
一、写作的历史背景和目的	(162)
二、无产阶级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是实行社会 主义人权的前提和保障	(163)

三、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有本质的区别,无产阶级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166)
四、剥削者不能同被剥削者平等是社会主义的最重要内容,无产阶级的平等是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	(169)
第十五章 毛泽东人权思想形成和发展过程	(173)
一、争人权争自由: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的人权思想和实践	(173)
二、争独立争民权: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的人权思想和实践	(175)
三、保障人权解救民生: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的人权思想和实践	(179)
四、权利只给人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的人权思想和实践	(183)
第十六章 毛泽东论人性、民主、自由	(185)
一、人性	(185)
二、民主、自由	(186)
三、民主集中制	(187)
第十七章 毛泽东人权思想的基本特点	(190)
一、人民性	(190)
二、阶级性	(192)
三、广泛性	(192)
四、物质制约性	(196)
五、实践性	(197)
第十八章 邓小平人权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199)
一、邓小平人权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199)
二、在人权问题上也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199)
第十九章 邓小平人权思想的主要内容	(204)
一、当代中国人权同西方世界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	

观点不同”	(204)
(一)当代中国人权同西方世界人权根本不同	(204)
(二)当代中国人权观同西方世界人权观的根本对立	(205)
二、“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	(207)
三、“搞强权政治的国家根本就没有资格讲人权”	(211)
四、和平、发展与现代国际人权	(216)
第二十章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	(220)
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	
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	(220)
二、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222)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25)
(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的前提	(225)
(二)“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的关键	(226)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26)
第二十一章 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	(228)
一、民主中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228)
(一)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和非国家形态的民主	(228)
(二)作为民主构成的三原则:多数原则、程序原则和	
少数原则	(230)
二、美国式的议会民主:一种特殊形式的民主,一种	
开始衰落的思潮	(231)
三、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抵制美国中心主义的中坚	
力量,一种影响越来越大的思潮	(237)
第二十二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人权建设	(241)

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人权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	(241)
二、进一步加强人权建设,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	(244)
(一)要加紧人权立法.....	(244)
(二)要检查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保护人权的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	(245)
(三)要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	(245)
(四)要加强人权观的教育和人权理论的研究.....	(246)
(五)要建立健全人权保障的机制和体系.....	(246)
(六)要努力发展经济,大力提高综合国力和科学文化 水平,扩大人权的物质基础,促进我国人权向更 高水平更高目标发展.....	(247)
后记.....	(249)

导 论

人权思想是政治法律思想史的重要内容,它渊源于关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思想。早在古希腊荷马时代,权利与法相结合的观念就已经出现。史诗《伊里亚特》的 Dike 神既代表权利又是法律之神的女儿。后来的思想家,如古希腊的智者学派、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斯多葛学派、古罗马的西塞罗等,都曾提出过权利、人、法律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而人权思想的真正形成是在 17、18 世纪启蒙时代。一大批启蒙思想家及其后继者们,高举人权旗帜,以人权作武器同封建特权和神权蒙昧展开了激烈斗争,为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民主、法制的确立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以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提出和发展的“天赋人权”说,既是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基础和主要内容,也是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基石。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把人权明确规定在宪法等基本法律之中,如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权利法案》等。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一般地反对人权,而主张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人权合法地为自己争取权利,为革命准备条件。争取人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和目标。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如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宪法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就都有人权、公民权的内容。

人权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思想最主要的一部分,是真正、彻底的人权思想。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获得彻底自由和解放的学说。与资产阶级一般的、抽象的人权理论相比,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更关注实现多数人的无产阶级的条件的、道路和方法。认为人权的完全获得就是人类的彻底解放,这要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来

推进和实现,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时,全人类的解放才能实现,普遍人权的理想也随之实现。因此,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论述总是同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同无产阶级革命和人类解放相联系,并不仅仅局限于人权本身。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误认为人权只是资产阶级的理论口号,而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理论。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对人权问题有大量的、精辟的和透彻的论述。

正象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过程中的杰出贡献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贡献也是巨大的、开创性的和奠基性的。正如列宁所评述的:把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的名字作为现代社会主义创造人的名字并列在一起是很正当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合作创立的,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尽管恩格斯的人权思想在有些方面是独到的、开创性的,但不象有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的那样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格格不入的,是游离于这个体系之外的“创新”。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人权理论范畴的论述从来不是抽象的、笼统的,而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以辩证的、历史的、阶级的观点来分析人权问题,用科学的理论阐述了关于人权的基本观点。1842年恩格斯来到被称为“世界工厂”的英国,在工业革命名城、宪章运动的中心曼彻斯特市生活了近两年时间。在这里,恩格斯比马克思更早地接触和研究工人运动与社会主义问题。广泛深入地考察了以英国为成熟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参加了著名的宪章运动,钻研各种社会主义著作和经济学著作。在此基础上,恩格斯首先独立地发现了经济事实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这个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恩格斯最先运用这一观点对人权的本质,人权的历史性、社会性、阶级性、具体性、相对性、人权的实现道路,资产阶级人权和无产阶级人权等等有关人权的基础